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219—2009
代替 GB 15219—1994

放射性物质运输包装质量保证

Quality assurance for packaging used in
transport of radioactive material

2009-03-13 发布

2009-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15219—1994《放射性物质运输包装质量保证》。

本标准与 GB 15219—1994《放射性物质运输包装质量保证》相比主要改变如下：

——原第 16 章“工作人员的培训”改为“人员配备与培训”并与“组织”一章合并。

——对包装和货包的定义按 GB 11806—2004《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作了修订。

——对质量保证分级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将 HAF0400 改为 HAF003,且对间接引用 HAF003 的有关条款修订为直接引用。

——工艺过程控制中增加了部分内容。

——在“物项控制”一章增加了装卸、运输和贮存控制的内容。

——对章节的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增加了附录 C“质量保证记录保存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核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8)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庆、黄逸达、谢亮。

本标准所代替的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5219—1994。

放射性物质运输包装质量保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放射性物质运输包装的设计、采购、制造、装卸、运输、贮存、检查、试验、操作、维修以及改进的质量保证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与放射性物质运输包装的质量有关的所有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1806—2004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 11806—2004 中规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包装 packaging

完全封闭放射性内容物所必需的各种部件的组合体。通常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腔室、吸收材料、间隔构件、辐射屏蔽层和用于充气、排空、通风和减压的辅助装置，用于冷却、吸收机械冲击、装卸与栓系以及隔热的部件，以及构成货包整体的辅助器件。包装可以是箱、桶或类似的容器，也可以是货物集装箱、罐或散货集装箱。

3.2

货包 package

提交运输的包装与其放射性内容物的统称。

4 质量保证大纲

4.1 概述

4.1.1 参与影响放射性物质运输包装质量的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有关单位)应按照质量保证大纲的要求,参照附录 A 的规定制定各自的质量保证大纲(以下称大纲)。大纲应对与放射性物质运输包装有关的工作(例如包装的设计、采购、制造、吊装、运输、贮存、检查、试验、操作、维修以及改进等)控制作出规定;有关单位应编制有计划按系统执行质量保证大纲的程序,并保证按工作进度有效地执行大纲,定期对程序进行审查和修订。

4.1.2 大纲应规定要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技术方面的要求,明确应使用的工程规范、标准和技术规格书,以及保证满足这些要求的措施。

4.1.3 大纲应确定负责计划和执行质量保证活动的组织结构,并明确规定有关组织和人员的责任和权力。

4.1.4 大纲应根据放射性内容物的危害性对放射性物质的包装及其附件规定适当的管理和验证的方法或等级。应根据物项对安全的重要性,在大纲内对影响这些物项质量的活动规定相应的控制和验证的方法或水平。

4.1.5 大纲应为完成影响质量的活动规定合适的控制条件,这些条件应包括为达到要求的质量所需要